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2228

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或“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4 怡亚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5  |
| 一、发行人名称.....                | 5  |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5  |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5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 9  |
| （一）广度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9  |
| （二）全球采购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0 |
| （三）380 分销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1 |
| （四）连锁加盟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1 |
| （五）物流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2 |
| （六）宇商金控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12 |
|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       | 12 |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12 |
|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3 |
|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13 |
|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4 |

|                                 |    |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19 |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0 |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1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3 |
| 一、新增借款事项.....                   | 23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 23 |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23 |
|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3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1.5 亿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怡亚债”、债券代码“112228”。
-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1.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14 怡亚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怡亚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6,582,933 张，回售金额为 704,373,831.00 元（含回售部分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为 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14 怡亚债”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上调“14 怡亚债”的票面利率 50 个基点，即“14 怡亚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4 怡亚债”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4 怡亚债”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14 怡亚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4 怡亚债”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4 怡亚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1、担保情况：“14 怡亚债”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4 怡亚债”信用级别为 AA。

13、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怡亚债”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14 怡亚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14 怡亚债”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分别支付了“14 怡亚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目前，剩余托管数量为 4,917,067 张的“14 怡亚债”尚在存续期内。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怡亚通
- 6、股票代码：002183
- 7、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8、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 9、注册资本：2,122,697,81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董事会秘书：夏镔
- 11、公司电话号码：0755-88393181
- 12、公司传真号码：0755-83290734-3172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ascs.com>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总股本由 9,257.4258 万股增至 12,357.425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6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18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2,697,8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13,63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20,384,181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



亚通控股”）持有公司 767,43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5%，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国辉先生持有怡亚通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出台全面部署指导性文件，指明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发行人将充分借助政策红利，努力引入外部资源和资本力量，为有能力的团队、合伙人提供更大、更实际的组织创业支持和引导帮助，共同推动中国流通商业的进步。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精准洞察企业发展需求，专注于整合优势资源，在中国率先构建了以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为载体，以生产型供应链服务、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互联网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通过不同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帮助不同产业链的合作伙伴实现从研发、采购、生产到市场营销、分销终端等各环节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和优化，最大限度促进企业价值增值和提高竞争力。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总营业收入 685.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4%；年度利润总额为 7.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4%。

2017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一）广度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度业务平台营业收入为 142.7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69%；业务毛利为 6.3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广度业务持续优化关停不良业务项目，寻求健康创新发展，将核心重点业务转移至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利好行业及未来新兴潜在发展行业，聚焦高利润属性

行业及业务模式，其中上海、深圳、北京、广州战区的业务利润较去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在广度业务发展中，怡亚通公司积极探寻世界及中国 500 强大客户，继续挖掘“1+N”业务模式的潜在价值，与 500 强合作伙伴如飞利浦、博世、网件、海尔等大客户取得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优质业务规模，做深做透核心企业上下游。利用“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打通核心客户上下游合作商，提高供应链服务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度平台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17 年       | 2016 年       |
|-------|--------------|--------------|
| IT、通信 | 1,067,701.53 | 1,297,306.76 |
| 家电    | 242,553.08   | 165,240.78   |
| 医疗    | 60,163.99    | 82,503.00    |
| 纺织品   | 21,809.60    | 4,702.33     |
| 其他    | 35,248.28    | 48,503.30    |
| 合计    | 1,427,476.48 | 1,598,256.17 |

## （二）全球采购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平台营业收入为 131.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86%，业务毛利为 3.8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8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化工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6 亿元。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出售子公司（怡海能达公司）减少毛利 0.37 亿元；二是电脑业务子公司卓怡电脑毛利较去年减少 0.21 亿元；三是服装业务中的怡雅荟公司毛利较去年减少 0.25 亿元；四是化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平台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17 年     | 2016 年     |
|-------|------------|------------|
| IT、通信 | 503,899.94 | 509,924.21 |
| 家电    | 42.84      | 3,954.84   |

| 行业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化工  | 784,810.86   | 437,236.53 |
| 纺织品 | 22,689.72    | 28,614.06  |
| 合计  | 1,311,443.36 | 979,729.64 |

### （三）380 分销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380 分销平台业务营业收入为 401.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5%；业务毛利为 31.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3%。380 分销平台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的原因系平台在流通领域整合战略规划中不断布局，扩大各省区合资公司联盟体系，其中母婴、家电、日化、酒饮在覆盖行业中利润贡献较大。同时平台全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主导“开源节流”工作，以提高人均产出、优化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 380 分销平台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家电   | 659,433.77   | 350,835.52   |
| 医疗   | 6,580.51     | -            |
| 化工   | 3,091.41     | -            |
| 酒饮行业 | 987,552.98   | 821,369.77   |
| 母婴行业 | 658,844.82   | 579,629.84   |
| 日化行业 | 791,696.20   | 668,080.04   |
| 食品行业 | 880,893.87   | 789,618.38   |
| 其他   | 23,860.10    | 16,717.66    |
| 合计   | 4,011,953.66 | 3,226,251.21 |

### （四）连锁加盟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锁加盟平台拥有湖南锦和乐、辽宁金凯达、重庆川渝美妆等优质品牌连锁加盟商。通过合作发展，连锁商借助发行人的品牌及商品资源、资金布局、人员团队支持、供应链与物流服务、金融、营销等增值服务的资源共

享得以呈现快速扩张局面，整合终端门店数量超过 8,000 家，实现将公司上游 40 万商品品类资源布局社区化，贴近消费者，增强体验感，提升生活便利性。连锁加盟平台处于建设初期，将加速整合各地区有实力的连锁加盟公司，即整合线下优质零售加盟企业，扩充终端网络覆盖。

### （五）物流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平台业务营业收入为 5.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6%；业务毛利为 0.9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4%。物流平台全面推进全国范围内的统仓统配能力的建设，形成全国运营网络，覆盖从国际物流、进口通关、国内仓储、干线运输及城配能力的综合型的物流服务体系。

### （六）宇商金控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宇商金控平台经营成果优异，实现营业总收入及业务毛利均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总收入为 5.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69%；业务毛利为 3.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3%，业务发展仍保持强劲趋势，多年经验累积的成熟运用模式及金融科技风控体系的运用带来业务的创新发展。

##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205,659.63 | 167,509.50 | 22.77%  |
| 流动比率         | 106.85%    | 107.43%    | -0.58%  |
| 资产负债率        | 81.69%     | 81.64%     | 0.05%   |
| 速动比率         | 78.37%     | 82.72%     | -4.35%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00%      | 5.56%      | 0.44%   |
| 利息保障倍数       | 1.68       | 1.75       | -4.00%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14       | -3.7       | 490.42% |

|               |              |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4         | 1.90         | -3.1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4.50     | -414,683.44  | -100.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2.56     | -54,176.23   | -108.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33.38   | 411,879.51   | -103.8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6,549.01   | 314,447.34   | -2.51%   |
| 资产总额          | 4,726,237.96 | 4,238,182.74 | 11.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595,416.35   | 548,921.93   | 8.47%    |
| 营业收入          | 6,805,930.61 | 5,791,367.11 | 1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523.62    | 51,875.25    | 14.74%   |

注 1：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超过 30%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注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超过 30%原因主要是公司对上游加大票据结算，以及加强对下游款项的回售。

注 3：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超过 30%原因主要是收购百诚集团公司现金净流入 6.99 亿。

注 4：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超过 30%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用于质押的保证金存款增加 18.66 亿。

##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总额        | 4,726,237.96     | 4,238,182.74     | 11.52% |
| 负债总额        | 3,527,630.71     | 3,460,026.88     | 1.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95,416.35       | 548,921.93       | 8.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9,796.67       | 229,233.94       | 17.69% |

##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6,805,930.61 | 5,791,367.11 | 17.52% |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利润总额          | 76,402.29 | 66,324.64 | 15.19% |
| 净利润           | 58,480.69 | 53,515.10 | 9.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523.62 | 51,875.25 | 14.74% |

####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4.50   | -414,683.44 | -102.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2.56   | -54,176.23  | 41.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33.38 | 411,879.51  | -103.8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98.33  | -55,239.76  | -85.7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6,549.01 | 314,447.34  | -2.51%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5 号），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有效期为 6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网上公开发行 3,605.2 万元，网下发行 111,394.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发行情况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07 号”、“大华验字【2014】000408 号”《验资报告》。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4】000409 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89,359 万元；
-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641 万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14 怡亚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最近一年，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最近一年，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通过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185,220.46 万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434,194.10 万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40%；长城证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2018 年 2 月 3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380 万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778,155.87 万元的 46.57%；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怡亚通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投控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82,318,8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长城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公司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长城证券于 2017 年对“14 怡亚债”公司债券进行了风险排查。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债券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怡亚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联合评级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梁欣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梁欣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董事长周国辉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由夏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夏镔，联系电话为：0755-88393181。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新增借款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长城证券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38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78,155.87 万元的 46.57%，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经与发行人沟通，并经本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当年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开展 O2O 金融合作业务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优良。

###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28,272.79 万元，预期负债为人民币 110 万元，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

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